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带我去阿尔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54718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5471X

出版时间：2008-5

出版时间：新星出版社

作者：雪屏 著

页数：166

字数：25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内容概要

谁都知道爱情只是一个幻觉，却又无法屏蔽，这也是它成为小说家永久命题的直接缘由。

一对身患绝症的恋人，在医院里相识，历经了一段浪漫温馨却无比忧伤的爱情。

他们都喜欢心灵的自由，都喜欢通过读书里寻找慰藉。

他们一起调笑死亡，在生活中享受着每一天。

一起笑对死亡，直到末日逼近。

身体的桎梏没有封锁他们对爱与灵魂的追求，死亡来临之前，他们的心灵到达了向往已久的阿尔泰...

...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作者简介

雪屏，年纪一大把，见识却一小撮。
明明是天津人，却漂在北京城，明明是一乐观汉子，却偏偏得的是忧郁症。
他现在的职业，对外宣称是图书策划人。

写过若干不知名的小说，比如《每个葡萄架下都有一只狐狸在等着》，再比如《你喜欢林肯公园吗》和《天堂也有一双媚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章节摘录

吱扭门一响，门缝里探进来一个脑袋，一个女孩的脑袋。

屋里的人的笑声戛然而止。

你找谁？

屋里的人问道。

我谁也不找，只是有点好奇，那女孩说。

好奇什么？

好奇在这里居然可以听到笑声，我搬进来已经一个星期了，还是第一次听到笑声。

去，这里少儿不宜，拜托。

你还挺酷，那女孩冲屋里的人做了个鬼脸。

吱扭，门又一响，探进来的脑袋就不见了。

门刚刚掩上，屋里的人就又笑了起来，而且越笑越想笑。

笑的起源是由捐献器官引起的。

他为什么会想到要捐献器官呢，他也不知道，许是那种叫做心血来潮的东西在作祟吧。

移植科的医生听说这个消息赶紧就跑来了，说是要他在一份捐献志愿书上签字才行。

他说他准备捐献两个器官。

医生问两个什么器官，他说一个是眼角膜，因为对这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他还没有看够，比如他没看过柬埔寨的吴哥窟，再比如他也没看过俄罗斯一望无际的白桦林，所以他要把眼角膜捐献出去，让别人用他的眼睛去看风景。

那么，你要捐献的第二个器官是什么呢？

医生用舌头舔了舔笔尖，在志愿书上记着什么。

他说他要捐献的第二个器官是生殖器官，因为他的生殖器官始终也没真正的派上过用场，以至于到现在连个儿子都没有，孙子自然也给耽误了，只好寄希望于别人了，叫他们拿着用去。

医生耸了耸肩膀，一本正经地对他说，眼角膜我们留下，生殖器嘛，还是由你自己保管着，那玩艺儿市场需求不是很大。

他问医生如果市场的需求很大的话，医生是不是也会把他的那玩艺儿捐献出去？

医生像盯着一个怪物似的盯着他，说真亏你想得出。

医生填完了志愿书，复核一遍，最后问他叫什么名字来着，他说他叫万喜良，不过，在这里没人这么称呼他，都叫他007，跟英国特工詹姆斯·邦德是相同的一个代号。

007其实是他的床位号。

一天到晚护士总是冲他喊，007量血压，007测体温，007该熄灯睡觉了，诸如此类。

临走，医生要他按个手印，这让他很不自在，他觉得只有在法庭上作所谓的呈堂证供时才会按手印。

他对医生说按不行吗？

医生铁面无私似的回答说不按不行，他无奈，只好按了。

妥了。

医生一脸如释重负的表情。

他说他要投诉这位医生，因为医生拒收他捐献的器官，一直忍着不笑的医生实在忍不住了，扑哧笑了出来。

医生这么一笑，他也笑了。

他这么一笑，倒觉得日子不那么寡淡了。

又是寡淡的一天，这一天值得一提的事情不多，只有两件，一件是死了一个，推走了；另一件是住进来一个，填了这个空。

还有，就是今天是探视的日子。

探视的日子往往是他最寂寞的时候。

寂寞的时候，他的感觉就像是被链条锁在病床上，任凭病魔这只兀鹫啄他的肝脏，跟普罗米修斯一样。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他惟一能做的勾当，就是侧身躺着，把脑袋枕在病床的床帮上，看天花板角落里的那只勤快的蜘蛛，它的网越织越大。

走廊上不时地响起迎来送往的声音，要多嘈杂有多嘈杂，跟国际航空港蛮像的。

而在他的想象中，医院应该是这样的：安静，特别的安静，安静得有人走过甚至都会有回声，近似于历史博物馆。

看来，想象总是与现实存在着差距。

所有的嘈杂几乎都来自今天住进来的那个人，据说是个处长。

按说，这很正常，每个新病号大多都要折腾这么一阵子，形形色色的人粉墨登场，来表达他们的人文关怀，走马灯似的。

当然，还少不了各式各样的花束，摆满病房的各个犄角旮旯，把病房布置得跟灵堂一样，起到一种粉饰太平的视觉效果。

他也有过类似的遭遇。

太多的怜悯，常常让倒霉的病人萌生一种末日审判的感觉，所以就特烦，恨不得跳楼。

不过，别急，等他们知道你患得是不治之症，意识到你再也没有什么利用价值了，你就清静了，似乎所有的人突然间从你身边蒸发了，以至于你真的进了灵堂，竟连一个送花的都没有了，只能素素净净地上路。

万喜良是医院的老江湖了，早把人情冷暖看透了，心里明镜似的。

为了躲清静，他披上他的白色的病号服，到阳台上去呆会儿。

四月天，阳光明媚，正是晒日光浴最好的时节。

他发现每个阳台上的躺椅上都躺着人，惟有隔壁的那个十分特别，居然用衣裳遮挡着阳光，仿佛怕晒

。等那个人转过头来的时候，他认出她就是曾闯进他病房来的女孩。

嘿，她主动跟他打了个招呼。

她用来观看世界的那个东西，明亮而调皮。

嘿，他冷冷地答应一声。

她太年轻了，又没穿病号服，所以他猜测她一定是哪个病友的侄女或是外甥女。

她一副武装到牙齿的牛仔形象：一件牛仔夹克衫、一条牛仔裤外加一双带马刺的牛皮靴，棕色的。

我们已经见过面了，只是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，她说。

她有一张如此表情丰富的脸，以至于他无法一下子判断出她此时此刻的微笑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。

他就没有理她，躺下假寐，他以为她是闲得难受，没话找话。

医院里这样的货色多得很，他总能遇见。

听听别人比自己更加不幸的遭遇，毕竟是一种安慰，像心理按摩。

连续三天，他都是这样对她保持着沉默。

直到第四天，他才知道原来她也是个病人，而且得的是跟他一样的病，他的态度终于有所好转，她再问他该怎么称呼，他就说他住院比她早了三个月，所以称呼他“前辈”比较恰当。

那好，前辈，女孩挺乖地叫了他一声。

我叫安静，一个很俏皮的名字，你也可以叫我静静，她又说。

你天天躺在这里做什么？

晒太阳呀。

晒太阳干吗还要用衣裳遮着？

他奇怪地问道，其实，这时候的他，头上也戴着一顶帽子，一顶白色的网球帽，那是因为化疗，他把头发都剃掉了，剃成了一个秃瓢，可以跟陈佩斯相媲美，甚至比他还光亮。

我怕把皮肤晒黑了，安静说。

把皮肤晒黑不是一种时髦吗？

他说。

你不觉得那样很媚俗吗，故意将皮肤晒黑，无非表明她是个有闲一族，是个有能力冬天去哈尔滨滑雪、夏天去三亚海滩游泳的中产阶级，而一个皮肤苍白的人则意味着你一年到头只能在办公室或工作间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里埋头干活。

没劲！

她说。

挺个性，他想。

不过，个性得有点冒傻气，难道你不知道从你迈进这座医院的那一天起，你就与世隔绝了，你就再也不能出去参加化装舞会，再也不能在公园的角落跟男孩子幽会了。

你是一个囚犯。

据他所知，截止到目前为止，还没有哪个囚犯是站着走出去的。

他懒得再跟她费口舌，每次晒太阳的时候，都是安静滔滔不绝地说这说那，而他只管枕着两手打瞌睡。

碰上阴天下雨，他闷在罐头盒一样的房里发呆，她就会来敲门。

就在他开始习惯了安静在他的耳边碎嘴子唠叨不久，安静却突然消失了。

连续好几天，她都没到阳台上来，更没来敲他的门，这让他很不安，而且不安指数一天天地不断地飙升，只要阳台上一有动静，他赶紧就探出头去看，当然，什么都没看见。

他曾想过去隔壁看看她，但很快就被自己一票否决了，这可不是他的一贯作风，从他住进医院以后，孤独和冷漠就已经镶嵌到他的基因结构里了。

这里所有的病人都是各自为战，一个人的病房、一个人的阳台以及一个人的洗手间，跟火柴盒一样封闭，邻居们大多是老死不相往来，再说，串门在这里的规章制度中也是禁止的。

该死的规章制度。

他只好拿一本书来打发时间。

别人通常读书都是仰躺着，而他则习惯于趴着，两条腿翘着，还把枕头垫在下巴颏的下边。

他原来是开书店的，专卖古旧书的那种。

病了以后，就把书店兑了出去，整个一锅端，除了本书，他没带走任何东西，包括那个象牙底座的俄罗斯台灯。

本书是一个叫洛德依当巴的蒙古人写的，书名叫《在阿尔泰山》，1956年作家版。

不是说他对本书有什么偏爱，只是顺手牵羊而已，也算是给自己留下一点念想吧。

本书是他带到医院来的惟一的一本书，读过N遍了，大部分的章节几乎可以倒背如流。

闲得难受时，他就幻想着自己随着一支地质勘察队攀山越岭，或是在蜃气浮现的漫无边际的大沙漠里跋涉，那里盘羊、黄羊和黄尾羊数百上千地奔驰着，夜晚，他和他的伙伴们露宿在灌木丛中，点着篝火，喝着烈性酒和砖茶，深蓝色的天空中，无数的星星在闪光，他明明知道所有这些，对于他来说，都是不可能的了，可是他还是抑制不住地去幻想，并且反复地用想象去勾勒某些细节。

医生说，这是强迫症的症状之一。

说来也好笑，以前他曾经是那么的讨厌旅行，每次因为要进货而不得不去北京、上海或香港跑一趟，他就烦，就怨声载道。

现在，他变了，变得渴望旅行，可惜，晚了，他的生命已经进入了倒计时。

得，别胡思乱想了，还是哪凉快哪呆会儿去吧。

隔壁突然传来一阵杂沓的脚步声，接着是推氧气的车轮声，再接着是挪动输液架的声音，他估计，隔壁的那女孩一定是出状况了。

他撂下书，一骨碌坐起来，像一只猎犬一样的竖起耳朵，倾听并判断着：这是值班医生来了，诊断完了又走了，这是护士来了，输上液也走了，等隔壁安定下来，他掂着脚尖走到那边去。

从这个病房的门到那个病房的门，只须七步，他统计过，不多不少正好是七步。

他轻轻推开门，把脑袋探了进去。

按理说，他应该先敲敲门，得到允许再进去，可是，别忘了，这是医院，医院里没那么多的规矩，哪个医生护士都是推门就进，从来用不着经过谁的允许。

礼节，在许多场合是多余的，譬如医院就是。

还有性别，在这里也被抹杀掉了，男女授受不亲那一套，纯属扯淡，他们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住院病人。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安静似乎正在沉睡，沉睡中的她几乎全副武装，输液管、氧气罩什么的一个也不少。

玉兰一般苍白的脸上隐隐地现出些红晕，像喝了太多的龙舌兰酒。

不过，还好，她的呼吸很均匀。

万喜良心上的石头仿佛落了地，悄悄地要退出去。

既然来了，就坐一下嘛，安静突然睁开眼睛，说了一句，把他吓了一跳，但他很快地镇定下来，两手揣在裤兜里若无其事地说来随便看看，看看这间病房的大小以及采光如何。

她求他陪她聊聊天，她说她已经好几天没有运动了，医生一直让她躺着，无聊死了。

他说她其实一直都在运动，随着地球的自转和公转坐地日行八百里，不要以为只有做做俯卧撑或是在跑步机跑一阵才算运动。

说得也是，她说。

既然她让他在她的床前坐一坐，那就坐一坐呗，这个面子总是要给的。

他问她得的是不是也是“那个病”。

她干脆地回答说不是，她只是“那个病”的疑似病人，到这里做一个常规检查，很快就会获释。

那就好，万喜良松了一口气，连连说她运气好，她也笑眯眯地说自己运气好。

她没有询问他的病情，她知道她不该问的，其他地方的病友相见，话题总是围绕着病情，而这里则不同，反正得的都是不治之症，且都是晚期，下场是一样的，还有什么可说的。

幸好，她没有得上这种倒霉的病。

那就赶紧离开医院，离它越远越好，他对她说。

医院是个危险地带，逗留得越久，得的病也就越多，他才住进来的时候，只有一种病，现在倒好，神经衰弱、恐高和焦虑症什么的一古脑地都跑来跟他亲密接触了，轰也轰不走。

安静说她也许下周就会离开这，最迟也不会拖到下周。

他觉得他的严肃表情特幽默，幽默得像马尔罗的小说《人的境遇》里所形容的那个词儿：一只板着脸的麻雀。

他拿手指头弹了一下输液瓶子，用老电影里日本鬼子惯用的腔调问道，这是什么的干活？

哦，我只是一直持续高烧，小毛病而已，安静笑着答道。

他发现，她的笑所表达的意义有时候比语言更丰富，更有内涵。

一缕头发遮住了她的眼睛，他很想替她撩到脑后去，犹豫了一下，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，转身走开了。

前辈，你给我签个名再走好不好？

她温柔地央求说。

我又不是明星，签什么名呀，他说。

可是，她的那种温柔极具杀伤力，让他感到无法抗拒，他发现，他根本左右不了那温柔，那温柔反倒能左右他。

我认识的所有人都会给我签名留念，而且还要记下详细日期，这样一来，闲时，就可以翻翻看，回想一下跟谁怎么相识的，相识多久了，不是挺有意思的吗？

她说。

他苦笑着一边说她怪癖，一边还是给她签了名，也许到明天他就会后悔了，后悔他让她耍了。

她以前的确是经常搞这样的恶作剧，看哪个人不顺眼，就纠合上几个死党，追在人家屁股后面让人家签名，一脸的偶像崇拜表情，要多虔诚有多虔诚，非得把对方弄得狼狈不堪不可，她们才找地方偷着乐去了，不过，这一次，她却不是整蛊，只是想让他多陪陪她，她很晕。

他跟她再次见面已经是三天以后了。

见面的一刹那，他的心怦然一动，眼风里甚至还流露出某种近乎欣喜的光泽，但很快就加以抑制，绷起脸来，尽可能地使自己处于一级战备状态，基本上属于装他妈孙子那种。

你好了？

他故意冷冷地问了一句。

好些了，安静拍了拍巴掌说。

一脸的轻松。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好些了就该回床上躺着去，别乱跑，小心再伤风感冒，他说。

显然，这是逐客令。

本来，安静想说你以为我是纸糊的了，可是当她看到万喜良如此的庄严肃穆，灵机一动，就说我来是有三件事要说给前辈听，第一，是感谢前辈在我发烧的时候去慰问我；第二，是向你道个别，也许我明天就要出院了；第三，安静挠了挠头皮，一副欲言又止的架势。

第三是什么？

他果然中了她的诡计，迫不及待地问道。

她要的就是这种艺术效果。

第三，是我想坦率地告诉前辈，你不仅酷，而且很帅，她一本正经地说。

这时候的万喜良才意识到自己上当了，让这个小丫头给耍了一把，又好气又好笑。

我帅不帅我比你清楚，黑不溜秋的跟烤地瓜一个颜色，没办法，从生下来就这模样，压根不知道什么叫年轻，不过，算命的告诉我，活到八十岁我还是这德行，也不会见老。

行了，你要说的话已经说完了，可以自由活动了，走吧，他说。

你跟我说一会儿话不好吗，我怕一个人呆久了，会失语的，她恼怒了。

即便是恼怒的时候，她也依然保持着天性活泼的本色，所以会给人家留下这样一个印象，得之于她薄的透明的嘴唇和那双明澈的大眼睛。

早知如此，我就该去住八个人一间的大病房，起码有个人做伴，她说。

万喜良无言以对，因为万喜良也有过类似的念头，搬到大病房去最大的好处就是能有一堆人陪着你一起呻吟，而且病人们还可以组织起来，成立个什么什么协会，共同跟疾病作殊死的搏斗，听说，病人家属也搞起了俱乐部，每天传播各式各样的偏方，包括烧香念佛之类的，即使病人死掉了，这些家属仍然继续来往，跟走亲戚一样，岂不有趣？

只是，病人们聚集一堂发牢骚却让他受不了，丈八汉子哭天抹泪：我怎么这样倒霉呀，张三多么多么缺德，李四多么多么卑鄙，他们都平安无事，我老实巴脚一辈子，偏偏让我摊上了这种病，老天不公啊，等等等等，能把人烦死。

靠，他们忘了毛主席说过的那句诗了：牢骚满腹防肠断。

你真要怕失语，就每天拿一本书念，最好是话剧剧本，《雷雨》呀《屈原》呀什么的，可以根据不同角色的不同语气高声朗诵，这里好多人都是这么做的，他给她出谋划策道。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编辑推荐

《带我去阿尔泰》描写了一对身患绝症的恋人，历经了一段诗情画意般的爱情。

尊重生命，尊重爱，是作者永远不变的命题。

与雪屏以往的创作相比，这部书似乎更唯美也更温馨。

在这个走向生命终点的爱情故事中，主人公的一颦一笑，都能引起读者心灵深处最质朴的情感震撼。

一对身患绝症的恋人，在医院里历经了一段诗情画意般的爱情。

身体的桎梏没有封锁他们对爱与灵魂的追求，死亡来临之前，他们的心灵到达了向往已久的阿尔泰。

<<带我去阿尔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